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120341176號

附件：訂定「彰化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」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草案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彰化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彰化縣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訂定「彰化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，並公布於本府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hcg.gov.tw/ch/>）/便民服務/法令規章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。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。
 - (二)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。
 - (三)承辦人：林芮華，聯絡電話：04-7531742。

縣長 王惠美